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6-024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炜先生、董事王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因工作调动原因，张炜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王威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职函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张炜 | 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 2026年7月3日 | 2028年9月26日 | 工作调动 | 否 | 不适用 | 否 |
| 王威 | 董事、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 | 2026年7月3日 | 2028年9月26日 | 工作调动 | 否 | 不适用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张炜先生、王威先生的离任事宜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张炜先生、王威先生已确认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本人离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并已按公司规定妥善做好交接工作。公司已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陈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张炜先生、王威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6-023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
| | | A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1.01 | 陈帅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议案内容详见同步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 --- | --- | --- |
| A股 | 600428 | 中远海特 | 2026/7/14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3楼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时间：2026年7月20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达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电话：（020）38161888

(二) 邮　　箱：info.cssc@coscoshipping.com

(三)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3楼证券事务部

(四) 邮政编码：510623

(五) 联 系 人：蔡映洁

(六)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 --- |
| 1.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1.01 | 陈帅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 --- | ---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6-022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发出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议题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每位董事，全体董事于2026年7月3日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由董事会召集，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陈帅先生简历

1974年出生。历任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现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箱运一部美加线调度科科长、箱运一部经理助理兼美加线调度科科长、箱运一部副经理兼美加线调度科科长，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美洲部总经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美洲部总经理，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本部总经理。陈帅先生具有丰富的航运经营和企业管理经验。

# 华泰保兴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华泰保兴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基金简称 | 华泰保兴沪深300指数增强 | |
| 基金主代码 | 026768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05月0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07月07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07月07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07月07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07月07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07月07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泰保兴沪深300指数增强A | 华泰保兴沪深300指数增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6768 | 02676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1）华泰保兴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办理基金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基金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基金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基金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华泰保兴沪深300指数增强A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元） | 申购费率 |
| --- | --- |
| M<500万 | 0.30% |
| M≥500万 | 1000元/笔 |
| 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 |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申购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华泰保兴沪深300指数增强A

赎回费率如下：

| 持续持有期（N） | 赎回费率 |
| --- | --- |
| N<7天 | 1.50%（个人投资者） |
| N≥7天 | 0.00%（个人投资者） |
| N<7天 | 1.50%（机构投资者） |
| 7天≤N<30天 | 1.00%（机构投资者） |
| 30天≤N<180天 | 0.50%（机构投资者） |
| N≥180天 | 0.00%（机构投资者） |

华泰保兴沪深300指数增强C

赎回费率如下：

| 持续持有期（N） | 赎回费率 |
| --- | --- |
| N<7天 | 1.50%（个人投资者） |
| N≥7天 | 0.00%（个人投资者） |
| N<7天 | 1.50%（机构投资者） |
| 7天≤N<30天 | 1.00%（机构投资者） |
| 30天≤N<180天 | 0.50%（机构投资者） |
| N≥180天 | 0.00%（机构投资者） |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以及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赎回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6）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业务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按照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各销售机构对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各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可适用优惠的申购费率。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8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9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6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上直销平台（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j99

7.1.2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场外代销机构名录及已开通的业务类型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各场外代销机构支持转换转出的基金产品、基金份额类别及其具体业务规则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2）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或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4日

# 关于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 |
| --- | --- | --- | --- | --- |
| 基金简称 |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 | | | |
| 基金主代码 | 022448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 | 2026年7月6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 | 2026年7月6日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 | 2026年7月6日 | |
| |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 |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A |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C |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I | 国泰中证A500ETF发起联接Y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2448 | 022449 | 022610 | 02661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是 | 是 | 是 | 否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 |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00.00 | - |

注：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1月14日起，对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本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限制不涉及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7月9日起，恢复接受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单日累计申购金额10,0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仍维持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的限制。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第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基金简称 | |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63000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07年5月1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6年07月0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4415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91,216,863.76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32,973,491.01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1.7571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六次分红 |

注：根据《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本基金已实现收益超过中国人民银行两年期人民币居民储蓄存款利率（税前）时，本基金管理人应在接下来的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分红方案。若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基金的正常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上述分红参照标准，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本基金每年分红次数最多不超过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80%；年度分红 12 次后，如本基金再次达到分红条件，则可分配收益滚存到下一年度实施。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07月06日 |
| --- | --- |
| 除息日 | 2026年07月06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07月0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07月0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26年07月0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6年07月07日开始计算，2026年07月0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010-58573300或登录网站 http://www.hs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4日

# 关于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
| --- | --- | --- | --- |
| 基金简称 |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ETF联接 | | |
| 基金主代码 | 016952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05月18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 |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ETF联接A |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ETF联接C |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ETF联接I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 016952 | 016953 | 022793 |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07月03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4日

#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万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 | --- |
| 基金简称 | 万家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式（QDII） |
| 基金主代码 | 01944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贺方舟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姓名 | 杨坤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贺方舟 | | | |
| --- | --- | --- | --- | --- |
| 任职日期 | 2026年7月6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0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2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营运部营运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期货投资部研究员等职。2022年6月入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历任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519180 | 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4-04-15 | - |
| | 018489 | 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4-11-02 | - |
| | 560860 | 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4-11-02 | - |
| | 159208 | 万家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4-28 | - |
| | 023828 | 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5-04-29 | - |
| | 018182 | 万家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5-05-13 | - |
| | 023479 | 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5-05-28 | - |
| | 520700 | 万家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6-25 | - |
| | 560360 | 万家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6-26 | - |
| | 159248 | 万家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7-10 | - |
| | 563580 | 万家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7-16 | - |
| | 024578 | 万家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2025-07-31 | - |
| | 159110 | 万家深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9-17 | - |
| | 025388 | 万家中证800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11-25 | - |
| | 024383 | 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5-12-23 | - |
| | 159156 | 万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6-02-04 | - |
| | 023481 | 万家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6-03-30 | - |
| | 017996 | 万家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4-04-15 | 2025-07-23 |
| | 159656 | 万家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4-04-15 | 2025-09-30 |
| | 510680 | 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4-04-15 | 2026-01-07 |
| | 018379 | 万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2024-06-03 | 2025-07-23 |
| | 159327 | 万家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4-07-24 | 2025-09-30 |
| | 560620 | 万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4-09-11 | 2025-09-30 |
| | 588070 | 万家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4-11-06 | 2025-12-04 |
| | 588840 | 万家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2-26 | 2026-03-30 |
| | 560630 | 万家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3-19 | 2026-03-30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登记 | 是 | | |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上述调整自2026年7月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 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 --- | --- |
| 基金简称 | 汇安鼎利纯债 | | | |
| 基金主代码 | 006431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7月6日 |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7月6日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7月6日 | |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 汇安鼎利纯债A | 汇安鼎利纯债C | 汇安鼎利纯债D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 006431 | 006432 | 02805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是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6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10,000.00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0.0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00.00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司决定自2026年7月6日起，暂停接受对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需要注意的是2026年7月3日15:00后通过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6年7月6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3、自2026年7月6日起，在暂停本基金申请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请累计金额10,000.00元（含10,000.00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4、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拨打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6711690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4日

# 关于增加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6年7月6日起，中欧财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是否开通转换 | 是否开通定投 | 定投起点金额（元） | 是否费率优惠 |
| --- | --- | --- | --- | --- | --- |
|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21662 | 否 | 是 | 1 | 否 |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中欧财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中欧财富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申购金额的上限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zocaifu.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100-2666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